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闽人社发〔2018〕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民政厅
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
《福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
机构条件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卫生计生局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》（人社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计委令2016年第27号），省人社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卫计委制定了《福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条件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全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工作，

按照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》（人社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计委令 2016 年第 27 号）执行，原《福建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人社文〔2009〕76 号）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条件

第一条 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》（人社部、民政部、国家卫计委令 2016 年第 27 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福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条件。

第二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是指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，需要配置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、假耳和轮椅等辅助器具。

第三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，包含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：

（一）辅助器具装配机构指依法设立登记，从事辅助器具配置、维修和训练服务的单位；

（二）辅助器具医疗机构指具备提供假牙、假眼、假耳、假鼻配置和调整服务的医疗机构。

第四条 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取得福建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假肢或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；

（二）开展辅助器具服务及相关业务 1 年以上；

（三）拥有假肢师和矫形器师各 1 名；

（四）生产或者装配的辅助器具涵盖《福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价格限额》（闽人社文〔2017〕339 号）中除假牙、假眼、假耳、假鼻以外的所有项目。

(五) 具备良好的工伤职工住宿条件，住宿床位不少于 10 张，并免费提供工伤职工住宿。

第五条 辅助器具医疗机构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属于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；

(二) 设置配置假牙、假眼、假耳、假鼻等诊疗科目。

第六条 本《条件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本《条件》印发之前，各统筹地区已经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，可继续履行至服务协议期满。

抄送：省社会劳动保险局、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
